**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細則**

中華民國97年05月06日衛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08月27日衛生教育委員會通過

壹、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能迅速急救及護送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之學生就醫，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4837A號令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貳、遇有急症需緊急送醫者，按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處理 ([請參閱附件](http://web.ypu.edu.tw/stud/test01/sanitation/緊急事故傷害處理流程圖.doc))。

叁、通報程序：

一、上課期間(含課間休息時間)任何人得知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者，應立即通報健康管理中心或衛生保健組。接獲通報後，將派員赴現場處理患者傷病，並觀察是否需送校外醫院就醫。

二、課餘時間則由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先行處理，再通知相關單位。

肆、經醫護人員評估認為應送校外就醫者，應立即通知系教官及班導師，並安排陪同人員前往就醫，並隨時與學校保持聯繫，課餘時間由值班教官(校安人員)視值班發生狀況情節輕重陪同初步就醫。

伍、護送車輛：

一、上課期間(含課間休息時間)依病情程度，商請教官、老師或其他同仁以自用車護送，或聯絡119救護車、計程車護送就醫。

二、以自用車護送者，事後填寫「學生緊急傷患送醫車資補助請領表」，將酌予補助車資。

陸、患者送醫後如需住院時，護送人應代為辦理手續，並由導師、教官或生活輔導組儘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處理。

柒、本細則經衛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